



天门干驿法庭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绘就内陆侨乡好“枫光”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王淼 张文娟

落日熔金，暮色把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干驿人民法庭外石墙染成琥珀色，墙上“家和万事兴”五个大字分外动人。

干驿，一座因驿而兴的千年古镇，素有“内陆侨乡”的美誉。

近年来，干驿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长期化解涉侨矛盾纠纷的过程中，逐步探索形成“海内海外联动调解，线上线下多元共治”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格局，绘就一幅和美侨乡的好“枫景”。

云上解纠纷

“感谢法官解决了困扰我们许久的大难题！”5月26日，干驿法庭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仅用7天便成功调解一起涉侨婚姻离婚纠纷案件。

5年前，张先生与王女士经朋友介绍相识，很快便携手迈入婚姻殿堂。

婚后，夫妻俩随亲属一同前往菲律宾马尼拉经商，后张先生独自前往阿联酋阿布扎比发展。

异地时间久了，感情也变得淡了，两人选择和平分手，但因牵涉婚内财产及孩子抚养等问题，王女士于今年4月底诉至天门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并解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事宜。

当事人身处异国，相距7000多公里，回国应诉成本高昂。

干驿法庭采取“线上诉讼+远程调解”模式，依托“云端调解室”，畅通双方沟通渠道；同时联系天门市侨联，通过海外志愿者找到王女士，了解其真实想法，给出合理建议。

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身在异国他乡的当事人经多轮协商，在线签订调解协议。

“如果放在以前，涉侨案件的审理需要采用涉外

案件的程序，一个公告送达可能都得6个月。”干驿法庭负责人罗伟说。

据了解，干驿法庭立足辖区侨情，推出“云上法庭”模式，通过线上立案系统、在线远程庭审、多元调解平台，推动涉侨案件全流程诉讼事务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矛盾纠纷解决无国界”。

近3年来，干驿法庭审限内结案率达100%，通过调解化解涉侨矛盾300余件，其中在线调解涉侨诉讼案件125件，将近80%的涉侨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诉讼优服务

干驿法庭辖区马湾镇是全国内陆著名侨乡，全镇人口80%以上为归侨、侨眷及侨属，涉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

如何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一直是干驿法庭的重点课题。

2022年5月，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天门法院联合市侨联在干驿法庭设立侨属侨眷诉讼服务站。

今年6月，服务站接到身在马来西亚的老华侨周大伯的紧急求助电话。

周大伯年轻时便出国闯荡，多年不曾回国，长辈留给其一套老宅长期由亲戚打理。

去年11月，几辆货运大车途经老宅附近时，刚蹭到房屋门口电缆，引发附近房屋电器短路起火，火势迅速蔓延，烧毁周大伯的祖宅。

初步了解情况后，服务站工作人员向干驿法庭求助。干驿法庭及时将案件涉侨属性告知天门市侨联，并迅速联合检察院、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等单位进行调解。

最终，经过两轮“背对背”调解和三轮“面对面”在线协商，周大伯与供电公司、货车司机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

据了解，侨属侨眷诉讼服务站秉承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坚持“为侨服务”和“华侨参与”两个原则，集咨询服务、化解矛盾、联络服务、法律宣传于一体，搭建



起法庭与侨联及“侨胞之家”互联互通的司法服务“桥梁”，走出一条适用于归侨、侨眷较为集中的地区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特色路径。

干驿法庭还选取经济活跃、纠纷多发的马湾镇陈马村、邹湾村作为“无讼村居”试点，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法庭收案数量逐年下降，民商事案件收案数年均同比下降19.6%。

法治护发展

近年来，天门市大力推动海外侨胞在各领域交流合作，当地政府爱侨、护侨，侨胞心系桑梓，越来越多的侨资企业回到天门市，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注入“侨动力”。

某药业公司便是其中之一。在天门深耕十余年，该公司逐渐发展成为服务于全球多家药企的制药原料供应商。然而，公司在推进厂区扩建过程中，遇到征地赔偿问题。

得知情况后，干驿法庭秉持“抓前端，治未病”思路，向镇政府申请启动“法检警司综”联调联动机制，并联系当地村干部了解争端和矛盾焦点。

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法庭干警多次实

地勘察厂房扩建情况，反复走访村民，用家常话讲清利弊，引导理性表达诉求；同时与企业沟通，阐明保障村民权益对企业长远发展和构建和谐企关系的重要性，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办好涉侨案件，可以让广大海外侨胞、侨眷直观感受到祖国法律的保护和司法的关怀。”天门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黎笋说。

干驿法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回应侨乡企业建设发展的法治需求，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良好的法治环境吸引侨资回流。

截至去年底，干驿法庭辖区成功引进涉侨项目5个，总投资近10亿元，带动超2000个就业岗位，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领域展现多重效益。

“在新征程中，干驿法庭将创新聚侨惠侨司法服务举措，努力打造涉侨司法品牌，团结海内外华侨与家乡双向奔赴，为做好新时代‘侨’文章增添法治亮色。”汉江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闫小龙介绍说。辖区人民法院正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结合区域特点，找准定位，续写新时代“枫桥经验”新篇章，为基层社会的长治久安打下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鲍 静
□ 本报通讯员 张富苍

“本人回顾贵院法官们所付出的努力，深感欣慰，体会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感受到了贵院法官们一心为民、尽职尽责的态度”。近日，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杜某送来的感谢信里这样写道。

原来，因做生意需要，杜某先后出借500万元给张某、李某夫妇，并于2024年11月签订《欠款协议》予以确认，同时约定张某分期还款。但截至2025年1月，张某及李某仅偿还100万元，其余约定未履行。杜某遂前往岚皋县人民法院寻求帮助。

鉴于该案标的额较大，为防范对方转移财产的风险，该院立案庭法官告知杜某可以申请诉前保全。依当事人申请，立案庭法官作出裁定，并与该院执行局协调，根据杜某提供的线索对张某部分银行卡和房产进行冻结、查封。随后，又指导杜某及时起诉立案。

调解中，承办法官发现该案标的额虽大，但案情清晰，争议较小，遂制定针对性的调解方案，引导张某从诚信角度出发，算好“信誉”账，从自身长远发展角度出发，算好“经济”账，还针对本金金额、利息金额、还款时间等细节问题组织协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承诺分期还款，申请人杜某也给了宽限期。

最后，案件并未按预期了结。截至协议约定还款期的最后一期，张某仍未偿还欠款，杜某随即来到岚皋法院申请执行。

由于前期与立案庭、民庭对接，已了解案件详细情况，执行法官便通过线上、线下进一步查找张某财产线索，并采取强制措施，冻结其全部的银行卡账户及微信、支付宝账户，又多次联系张某，耐心劝导，最终，张某同意还款并一次性履行到位。执行局办案团队第一时间解冻张某所有账户。至此，这起案件实现案事了。

这是一场涉及立案、审判、执行的全流程接力，实现了纠纷实质化解与快速兑现的良好效果。

执行工作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关口。近年来，安康两级法院以善意文明不断提高执行温度，凝聚各方合力拓展协同广度，用好用足强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确保及时兑现胜诉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其中，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协同治理原则，指导督促两级法院立审执访各部门强化工作衔接，完善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的执行工作格局，更加突出纠纷实质性化解和即时履行，提升司法公信力。

为提高执行到位率，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先后开展“陕亮执行”，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涉民生及农民工欠薪执行等行动。上半年，已执结案件7098件，到位金额1369亿元，执行质效评价指标居全省前列。

除此之外，安康两级法院大力开展交叉执行，联动执行，推行执行“110”机制，严厉打击拒执行为。今年上半年，通过交叉执行执结或化解案件37件，执行到位金额1041.9万元。其中1件交叉执行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交叉执行追债案例。



福建罗源 检察建议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丁敬标 陈晴雯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民政等多家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对全县9家养老机构实地检查，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对于发现的消防设施故障、维保不到位以及老人面临的法律服务缺失困境等问题，罗源县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改，并建立季度“回头看”机制。为建立长效机制，该院还牵头创新两项制度：一是联合出台《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入职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多轮背景核查，严把入口关；二是联合出台《侵害养老机构老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要求机构发现侵害线索立即报告，为老年人权益装上“报警器”。

哈尔滨道外法院 建立“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所行 为打通“执行不能”案件向破产程序转化的堵点，有效化解执行积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建立“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

据了解，“立审执破一体化”能够有效化解债务纠纷，盘活司法资源，推动经营异常企业有序出清，实现“双向互促、一体推进”。2024年末，道外法院结合实际制定试行实施意见，从适用条件、审查内容、移送程序、组织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通过理念融合、力量融合、手段融合，助力“执转破”案件审理专业化、规范化运行。

今年以来，通过该机制已化解3年积案13件，打通“执行不能”企业市场化退出的制度通道，对助力形成全流程、全方位、全覆盖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具有积极意义。

下一步，道外法院将持续推动“立审执破一体化”工作走深走实，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教育部
门平台推
送至全县
学校，覆
盖近两万人
次，还与县
妇联深度合作，挂牌成立“静
护花开·家·倍关爱”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构建起信息共享、状况评估、个性指导、回访评估的闭环工作链条，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社会保护的深度融合，全方位织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安全网。



河南临颍检察“三封信”唤醒迷途少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我现在的大学生活，更让我明白了守法的重要性……”近日，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收到了小黄(化名)的来信。

2022年12月末，以樊某(另案处理)为首的诈骗团伙，通过群发伪造的“ETC需更新”“社保卡待激活”等诈骗短信，诱骗他人点击链接，窃取银行卡资料。17岁的小黄、小方(化名)二人通过虚拟网络结识该诈骗团伙后，以为可以轻松赚钱，便按照上游的要求，大量收购并转卖他人的ID账户，这些非法账户被犯罪团伙用于绑定被害人银行卡，通过充值游戏点券等方式进行销赃洗钱。

案发后，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将樊某等人移送审查起诉。如何妥善处理涉案的小黄等两名在校未成年人，办案检察官陷入沉思，二人虽为诈骗团伙提供工具支持，但未参与诈骗共谋，其行为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构成要件。考虑到二人系未成年人，在校中、初犯，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赔全部违法所得等法定从宽、从轻或减轻的情节。秉持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司法理念，临颍县检察院决定召开不公开听证会，拟对二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听证会上，来自人大代表、律师、教师群体的听证员分别发表意见，临颍县检察院依法对二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量身定制了以“矫正沉迷网络、改善亲子关系”为核心的个性化考察帮扶方案。

为确保帮扶效果，临颍县检察院探索实施“三封信”帮教机制，即绿色“激励”信，是一封过

去帮教对象成功升学就业的感谢信；红色“警示”信，是因不服从帮教而重新犯罪者的悔恨信；第三封信是一封蓝色“期许”信，由被不起诉人亲笔写下承诺与未来规划，当场密封，考察期满后亲自启封验证。

办案检察官在对二人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时，当场送达“激励信”与“警示信”，用同龄人的真实经历直击心灵，同时要求二人书写“期许信”。“三封信”形成合力，以正反案例对比和亲笔承诺，激发其内生动力和蜕变信心。

通过“三封信”机制的帮教，2024年7月，二人顺利通过考察期。在不起诉决定宣布教育仪式上，二人亲手启封一年前写给给自己的“蓝色信件”，宣读当时写下的承诺时，二人禁不住哽咽起来。

如今，小黄已考入大学，如愿就读心仪的专业，小方已从中职院校毕业并顺利就业。

“中职院校学生涉‘两卡’犯罪问题突出，应将个案办理向前端预防和类案治理延伸。”临颍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介绍说，未检部门正持续对辖区中职院校学生涉

抚顺建立困难刑释人员帮扶救助机制

□ 本报记者 韩宇

“我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一出狱工作就有着了落，生活也有保障了，我今后一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刘某动情地说。

今年3月，罪犯刘某出狱。刑满释放的刘某心灰意冷，不知自己未来的路该怎么走。因为入狱，刘某的姐姐和哥哥都和他断绝了关系，让刘某倍感生活没了希望。

但让刘某没有想到的是——释放那天，抚顺市公安局和市司法局干警来接他，给他安排在一家二手车市场做保洁员，还为他办理了低保。

让刘某重燃生活希望，要得益于抚顺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动推行的困难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救助机制。

在辽宁省公安厅和抚顺市委政法委指导下，2024年9月30日，抚顺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抚顺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健全“社会救助+临时救助”机制，利用社会资源补齐资金短板，有效防范和减少困难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为高效推进此项工作，抚顺市组建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司法行政、民政、人社、卫健、住建、市慈善总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专班，高位推动工作落实。对每名困难刑满释放人员，逐人组建由公安、司法行政干警以及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的帮扶专班。

实践中，抚顺市做好信息对接，对省内各监所即将释放的抚顺籍罪犯开展排查，将“三无”、残疾、重病、无养老金或精神障碍人员信息推送至市、县领导专班，提前逐人组建帮扶专班；做好诉求对接，帮扶专班提前到监所会见预释放人员，全面了解其健康状况、经济能力、兴趣特长及就业需求；做好帮扶对接，积极协调民政、住建、卫健等部门全面落实相应帮扶措施。

同时，抚顺市还做好保障，社会募捐150万元，在市慈善总会设立“困难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救助专项基金”，在提前摸排基础上加快审批流程，确保符合条件人员“释放即救助”，实现吃饭有保障、穿衣有保障、居住有保障、医疗有保障。对身患重病或患有精神障碍的困难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落实医疗费用减免措施，释放当日即可入院治疗。

吕某出狱后，面对的是物是人非的凄凉景象：母亲离世，家中仅有体弱多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弟弟，本人无家可归，只能暂居弟弟家，身无分文无收入，连基本生活都难以保障，融入社会更是困难重重。

得知吕某的情况后，抚顺市顺城区前甸司法所所长郭易轩主动担起帮扶责任，奔走协调多个部门，为吕某申请救助资金。不到一周时间，吕某就领取了阶段性生活救助和住房补贴两项帮扶款。

“我决心做一名守法公民，逐步融入社会，开启全新人生。”获得救助后，吕某坚定地说。

截至目前，已有154名符合条件的困难刑满释放人员获得帮扶救助。其中，发放阶段性生活救助金155人次，发放阶段性住房补贴4人次，帮助解决就业困难22人次，医疗救助8人次，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